

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厅处级干部任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1991年1月22日）	（ 1 ）
吉林省司法厅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工作安排 （1991年1月25日）	（ 2 ）
关于下发《吉林省办理公证程序细则》的通知 （1991年1月30日）	（ 12 ）
印发《吉林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实施细则》《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 清理办法》《吉林省司法厅关于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2月26日）	（ 93 ）
关于加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通知（1991年 3月16日）	（ 108 ）
吉林省司法厅房屋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3月20日）	（ 110 ）
吉林省司法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继 续办好有奖储蓄，开奖必须公证的通知》 （1991年4月2日）	（ 115 ）
印发《吉林省司法厅一九九一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规 划》的通知（1991年4月4日）	（ 117 ）
关于贯彻执行《公证程序规则》（试行）若干问题 的意见（1991年4月9日）	（ 122 ）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组织检查《吉林省保障律师执行职务的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1991年4月25日）	（135）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继续开展争创规范化公证处活动的通知（1991年5月3日）	（138）
印发《吉林省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酬金的规定（试行）》的通知（1991年5月20日）	（139）
吉林省司法厅、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农业银行借款合同办理公证的通知》（1991年6月5日）	（143）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编制司法行政业务用房、装备和改善办公条件的五年规划》（1991年6月10日）	（145）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对〈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征询意见的通知〉的意见》（1991年6月15日）	（149）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组织一九九一年执法监督检查的通知》（1991年6月18日）	（151）
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厅机关公文处理规则》的通知（1991年7月15日）	（159）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1991年7月29日）	（170）
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吉林法制报社、法制天地杂志社发放稿酬、校对费、发行劳务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1年7月30日）	（174）
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吉林省劳动厅	

《关于提供证书影印件需办理公证的通知》 (1991年8月2日)	(177)
⑦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八五”培训规划(1991 年8月15日)	(179)
吉林省司法厅、转发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关于贯彻 〈吉林省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酬金规定(试 行)〉和〈关于严禁支付各种名目“案件介绍 费”的通知〉的情况报告》的通知(1991年 8月31日)	(184)
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关于 收取《律师资格证书》《律师工作执照》工本 费和注册管理费的通知(1991年9月2日) ...	(190)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严格执行涉台公证工作有关规 定的通知》(1991年9月20日)	(192)
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我省公证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年10月22日) ...	(195)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印发《吉林省公证人员守 则》的通知(1991年10月22日)	(198)
印发《1991—199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1991年10月 31日)	(200)
中共吉林省司法厅党组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党员领 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暂行规定(1991年12月 1日)	(212)

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厅 处级干部任用管理实施细则》 的 通 知

吉司党组字〔1991〕1号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市、地、州司法局，省劳改局，省直各劳改劳教单位，厅
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经省委组织部审定的《吉林省司法厅处级干部任用
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周知。

吉林省司法厅处级干部

任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加强处级干部任用管理工作，搞好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干部制度改革的一系列部署和措施，逐步将干部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根据中发（1986）4号文件、吉组发〔1990〕3号文件精神和司法行政系统实际情况，现对厅机关（劳改局机关）、厅、局直属单位处级干部及厅协管干部的任用管理作如下规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管干部，全面准确地贯彻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把革命化放在首位，任人唯贤，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人用人。

2、充分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择优任用，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3、实行干部能上能下，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工作的干部，并有计划进行干部交流和岗位轮换。

第三条 任用管理处级干部的职务范围

1、厅政治部副主任、省劳改局副局长、厅劳教局局长；

2、厅、局机关各处、室正副主任，厅劳教局副局长，

厅、局机关党委正、副书记，厅纪检组副组长，劳改局纪委正、副书记；

3、省直各劳改劳教单位领导干部；

4、厅、局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5、处级检查员、处级纪检员、处级管教员；

6、省直各单位处级后备干部；

7、协助地方党委管理的各市、地、州司法局正、副局长、劳改劳教单位的支队长、所长、政委、党委书记。

第四条 任职条件

1、晋升处级职务干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熟悉司法行政和拟任职务的工作业务，成绩显著；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思想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身体健康。

2、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有七年以上工龄，在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二年以上，在下一级职务岗位工作二年以上。担任处级党内职务的干部，应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3、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在司法行政专业性较强的部门任职，应具有大专以上法律专业知识。实职干部，并均需经过省行政学院任职资格培训。

4、根据处级领导干部形成梯次年龄结构的要求，新任副处级领导干部的年龄一般在五十岁以下，正处级领导干部在五十五岁以下。

5、一般不越级提拔，对个别德才表现特别突出、工作成绩优异、确属工作需要的，可越一级晋升。

6、与本部门领导有夫妻关系、夫妻双方近亲属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以及儿女姻亲关系）的干部，应交流回避。

第五条 选拔任用程序

选任处级干部的一般程序是民主推荐，广泛听取意见，提出选拔对象，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党组研究决定。厅、局机关处级领导干部的任命报省委组织部核定备案。干部处、纪检组和机关党委处级领导干部任职，须分别报经省委组织部、省纪检委、省政府党工委批准。根据干部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今后处级干部的提拔，要在坚持传统做法的同时，逐步实行公开选拔的办法。其主要内容为：

1、将职数、拟任岗位、选人条件向本部门干部公开，依据干部岗位责任及任期目标的要求，提出拟任职务的任职资格、岗位能力、岗位知识等方面的基本条件。

2、广泛进行民主推荐、本部门领导干部可以推荐，其他干部可以举荐，干部本人可以自荐。并根据干部职数空缺情况和提拔计划，半年或一年进行定岗、定职及有若干预备人选的民意测验。民主推荐或民意测验的结果将作为选任干部的重要依据。今后提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及处级非领导职务干部必须进行民意测验。

3、择优确定考核对象。对民主推荐的人选，由干部管理部门依据任职条件进行初选，有的可以进行考试或答辩，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正式确定为考核对象。

4、对确定的考核对象，由干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德、

能、勤、绩全面考核，并实事求是地写出考核材料。未经组织考核的人选，不能提交党组讨论。

5、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定干部任免。讨论任免干部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参加，详细听取干部部门考核情况的汇报，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表决。

今后，新提拔的处级领导干部一律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工作的正式任命，不胜任的办理免职手续，不再享受试用期职务待遇。

第六条 考核

1、考核内容。要把考核干部革命化放在首位，综合考察干部德、能、勤、绩的情况。

考德：主要包括两大方面。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政治素质指能否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立场坚定，是非分明，敢于坚持原则；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富有政治敏锐性和政治洞察力，善于使用干部，团结同志；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令，遵守党纪、政纪。思想品德指是否树立了共产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不计较个人得失，重事业成败兴衰，轻个人名利地位。

考能：指从事领导工作的智力和能力。包括文化水平、专业知识、政策业务水平、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决策能力参加领导干部培训情况及身体状况。

考勤：指勤奋工作精神。包括事业心、责任感、工作态度和服务精神；深入劳动（工作）现场，参加义务劳动，兢

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

考绩：指工作的实际成绩，包括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是否实现预期的工作目标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党委确定后的各单位后备干部，应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的要求进行考核，同时，应注意考核其潜在能力。

2、考核基本上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不定期考核与定期（一年）考核相结合、专题性考核与综合性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3、考核结果的使用

（1）形成真实可靠、恰如其分的干部考核材料；

（2）向被考核人反馈考核结果，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把干部考核结果与干部的升降去留、培养教育紧密联系起来。对虽有一定业务专长，但缺乏组织领导能力、明显不适应所担任职务；进取精神差，得过且过，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经帮助教育无明显转变；政治素质较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严重脱离群众；民意测验中基本胜任和不胜任票数超过50%，并经组织考核确认是不称职的干部等，要及时调整到与德才条件相适应的岗位。其调整后的待遇，一律与所担任的职务相适应，同时，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滥用职权违法乱纪，严重失职渎职的干部，经查证属实，该撤职的撤职，该免职的免职。

（4）及时将考核材料归入干部本人档案。

处级干部的考核，由厅政治部主管领导主持，干部处具体负责。

第七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交流轮换制度。有目的、有计划地实行机关内部不同岗位的处级领导干部轮换及定期交流机关和厅直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

干部交流轮换工作由厅政治部干部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建立健全干部任用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人员责任制

1、提名推荐干部要有据可查。群众推荐的原始记录、统计汇总资料、领导干部直接推荐的人选和干部部门提名的人选记录等要妥善保存，以备查询。

2、干部考核材料要有考核人的签名，不仅要对其任用决策负责，还要对其任用效果进行检验。

3、领导班子讨论干部要建立专门记录本，完善详细地反映每个人的意见，以示对其决策负责。

4、报上级组织部门的有关任免材料要登记备案。

第九条 实行民主监督

对处级干部任用的有关规定，应向本单位全体干部公开，选拔任用工作应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条 培训

要大力加强培训工作。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他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提高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力求每个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参加半个月时间的离职正规培训。其培训考试成绩将作为考核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轮训计划、方法、内容由厅政治部干部教育处会同干部处拟定，经厅党组研究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对各市、地、州司法局及劳改劳教单位协管

干部的任用管理，要依据吉林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吉司发人字（1989）97号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参照本文有关条款实施。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是指司法行政系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在任用、调配、晋升、奖惩、考核、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司法行政系统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干部任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第五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三）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四）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原则；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六）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七）依法依规、程序规范原则。

第六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工作应当实行干部任用责任制，明确干部任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第七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工作应当实行干部任用回避制度，防止裙带关系和近亲繁殖。

第八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工作应当实行干部任用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工作应当实行干部任用考核制度，加强对干部任用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十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管理工作应当实行干部任用培训制度，加强对干部任用工作的培训教育。

第二章 干部任用管理

第一节 干部任用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应当实行干部任用责任制，明确干部任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应当实行干部任用回避制度，防止裙带关系和近亲繁殖。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应当实行干部任用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应当实行干部任用考核制度，加强对干部任用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用应当实行干部任用培训制度，加强对干部任用工作的培训教育。

第二节 干部调配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调配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调配应当实行干部调配责任制，明确干部调配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调配应当实行干部调配回避制度，防止裙带关系和近亲繁殖。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调配应当实行干部调配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调配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调配应当实行干部调配考核制度，加强对干部调配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调配应当实行干部调配培训制度，加强对干部调配工作的培训教育。

第三节 干部晋升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晋升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晋升应当实行干部晋升责任制，明确干部晋升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晋升应当实行干部晋升回避制度，防止裙带关系和近亲繁殖。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晋升应当实行干部晋升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晋升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晋升应当实行干部晋升考核制度，加强对干部晋升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晋升应当实行干部晋升培训制度，加强对干部晋升工作的培训教育。

第四节 干部奖惩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奖惩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奖惩应当实行干部奖惩责任制，明确干部奖惩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奖惩应当实行干部奖惩回避制度，防止裙带关系和近亲繁殖。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奖惩应当实行干部奖惩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奖惩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奖惩应当实行干部奖惩考核制度，加强对干部奖惩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奖惩应当实行干部奖惩培训制度，加强对干部奖惩工作的培训教育。

第五节 干部考核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考核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考核应当实行干部考核责任制，明确干部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考核应当实行干部考核回避制度，防止裙带关系和近亲繁殖。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考核应当实行干部考核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考核应当实行干部考核考核制度，加强对干部考核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考核应当实行干部考核培训制度，加强对干部考核工作的培训教育。

第六节 干部培训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应当实行干部培训责任制，明确干部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应当实行干部培训回避制度，防止裙带关系和近亲繁殖。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应当实行干部培训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应当实行干部培训考核制度，加强对干部培训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应当实行干部培训培训制度，加强对干部培训工作的培训教育。

吉林省司法厅清理整顿社会

团体工作安排

吉司发干字〔1991〕10号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省法学会、省劳改法学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0〕3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对社会团体进行清理整顿安排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1990〕52号精神，经厅党组研究，决定对吉林省律师协会、吉林省公证协会、吉林省法学会，吉林省劳改法学会四个社会团体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具体意见如下：

一、清理整顿的目的和要求

这次清理整顿要认真学习贯彻《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落实国办发（1990）32号文件和吉政办发（1990）52号文件，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通过查找问题，研究措施，理顺社会团体同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关系，进一步完善社团内部的规章制度，使其活动符合民主程序，纳入法制轨道，更好地发挥社会团体应有的作用。

二、清理整顿的方法和步骤

清理整顿社会团体主要采取自清自整的方式进行，从一

月底开始，到三月中旬结束。大体分四步：

第一步：学习《条例》和文件，提高对清理整顿的认识（3—5天）

学习内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0〕3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对社会团体进行清理整顿安排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1990〕52号）

学习方法：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先领导、后成员的形式进行。

讨论题：清理整顿社团的意义和态度：

第二步：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进行自清自查（5—7天）

根据吉政办发〔1990〕52号精神，这次清理整顿社会团体采取以自清自整为主的方式进行。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和省厅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对社团进行清理整顿。

清理原则和内容：1、查本团体在“两乱”期间的政治表现；2、查本团体规章制度是否健全；3、查本团体服务宗旨是否符合《条例》的规定；4、查本团体是否有非法营利性活动；5、查本团体的学术活动和出版的刊物是否符合宗旨要求；6、查其他违法违纪活动。第三步：加强社团的组织制度建设，搞好总结验收工作（3—5天）

根据自清自查提出的问题，对照《条例》和国务院文件精神逐一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并将自查情况汇总，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清理整顿的结果，同时报本厅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和省民政厅（3—5天）。

三、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经研究，省厅成立清理整顿社会团体领导小组。

组长：王凤岐，副组长：刘振宇、刘凤林

成员：袁在斌、李树昌、张雨山、刘守琪

办事部门设在省厅政治部干部处。清理整顿期间，领导小组计划两次听取各单位研究清理整顿的工作安排和自查情况的汇报。

各单位接到此件后，结合实际安排具体时间落实，并将安排意见上报清理整顿领导小组。

关于下发《吉林省办理公证 程序细则》的通知

为了使我省公证工作规范化，保证办证质量，充分发挥公证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国家、集体和公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司法部《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制定了《吉林省办理公证程序细则（试行）》，现印发给大家。望各公证处接到此《细则》后认真学习，按《细则》中各项规定办理有关公证事项。今后，各地均按此细则作为检查办理有关公证事项的标准。如有与此细则不相符的规定，以此规定为准（不另行发文）。

吉林省司法厅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办理公证程序细则

办理收养关系公证程序细则

一、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社会利益，保证办证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二、办理收养关系公证，由收养人户籍所在地公证处办理。

三、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婚后无子女；

(二) 经县以上医院诊断患不孕（不育症）；

(三) 无生育能力的一方年满三十五岁；

(四) 夫妻双方都同意收养；

(五) 夫妻双方或一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有正当职业或可靠的经济来源；

(七) 未患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

(八) 在收养人女方年满五十岁或男方年满五十五岁时，或年满五十五周岁无配偶无子女者原则上可以收养一名年令相差二十岁以上的未婚青年，但独身收养人不宜收养异性青年。

四、送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有两个以上子女；

(二) 父母双方（或监护人，监护机关）同意送养。

五、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